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 年 6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星联华、公司	指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星联华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星致远	指	北京中星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星合众	指	北京中星和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星思创	指	北京中星思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公司前身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自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9 年 2 月，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2 月，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军强
监事	任蓉
总经理	程军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4 号楼 1705 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注册号	110105011638621

2009 年 2 月 11 日，程军强、任蓉签署《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联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怡和验字【2009】第 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9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中星联华有限设立登记，并向中星联华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110105011638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星联华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军强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任蓉	30.00	30.00	货币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 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任蓉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股东程军强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元滨。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星联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军强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范元滨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三)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元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额 4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额 4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军强。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星联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军强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任蓉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四)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同意股东程军强认缴 120.00 万元、任蓉认缴 28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5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实际由股东程军强实缴280.00万元、任蓉实缴120.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星联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军强	350.00	350.00	货币	70.00
2	任蓉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注：本次增资实际由程军强实缴280.00万元、任蓉实缴120.00万元，与中星联华有限向登记机关提交文件所记载信息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记载不一致，该不一致的情形系因工作失误所致。本次增资的真实情况即体现为全体股东实际向中星联华有限汇入增资款的金额，即中星联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股东程军强增加出资280万元，股东任蓉增加出资120万元。

（五）201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1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同意股东程军强认缴350.00万元、任蓉认缴1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9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星联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军强	700.00	350.00	货币	70.00
2	任蓉	30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六）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9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军强将其持有的合计21.00%的股权（对应出资21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中星和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星和众”）、北京中星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星致远”），其中向中星和众转让公司10.50%股权（对应出资105.00万元）、向中星致远转让公司10.50%股权（对应出资105.00万元）；同意股东任蓉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9.00%的股权（对应出资90.00万元）分别转让给中星和众、中星致远，其中向中星和众转让公司4.50%

股权（对应出资 45.00 万元）、向中星致远转让公司 4.50%股权（对应出资 45.00 万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军强	490.00	350.00	货币	49.00
2	任蓉	210.00	150.00	货币	21.00
3	中星和众	150.00	113.50	货币	15.00
4	中星致远	150.00	-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613.50	-	100.00

（七）202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1 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军强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星思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星思创”）；同意股东任蓉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星思创。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军强	455.00	315.00	货币	45.50
2	任蓉	195.00	135.00	货币	19.50
3	中星和众	150.00	113.50	货币	15.00
4	中星致远	150.00	-	货币	15.00
5	中星思创	5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613.50	-	100.00

（八）中星联华有限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任蓉向中星联华有限实缴出资 60 万元；2022 年 12 月 7 日，中星和众、中星致远分别向中星联华有限实缴出资 36.5 万元、1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程军强向中星联华有限实缴出资 1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军强	455.00	455.00	货币	45.50
2	任蓉	195.00	195.00	货币	19.50
3	中星和众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4	中星致远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5	中星思创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九)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4 年 9 月 3 日，中星联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星联华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37,537,228.33 元为基准，按照 1: 0.9590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3,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3,600.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 1,537,228.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中星联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53.72 万元。

2024 年 9 月 3 日，中星联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中星联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3026857985287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军强	16,380,000	45.50
2	任蓉	7,020,000	19.50
3	中星和众	5,400,000	15.00
4	中星致远	5,400,000	15.00
5	中星思创	1,800,000	5.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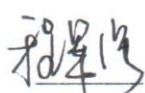
况的说明，确认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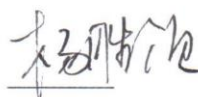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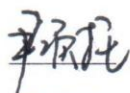
程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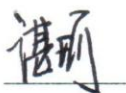
任蓉



杨胜领



尹项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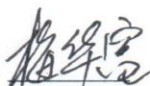


谌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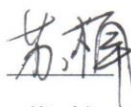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冯强



梅华富



苏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晶微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7日